南京市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7年2月27日）

本报告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中国南京”政府门户网站（www.nanjing.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41号，邮编210008，电话：025-83639385，电子邮箱：zwgkb@nj.gov.cn）。

1. 概述

2016年，我市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要求，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取得新的突破，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改善依申请公开服务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增强群众公开体验与获得感，全面推进我市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服务和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保障。

2016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3万余条，市政府门户网站日均访问量29万余次，受理依申请公开3046件，办结率99.9%。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二是**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文件数占制发数的比例同比上升12%；**三是**创新公开载体形式，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同比上升70%；**四是**紧贴公众需求和社会关切，主动开展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改善群众公开体验，通过建立专家解读制度，举行新闻发布会，广泛使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手段，回应群众关注热点信息计33475次（篇），是上年的3.3倍；**五是**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做好答复，行政诉讼数量明显减少，同比下降49%；**六是**创新工作方法举措，建立与高校、专家学者合作机制，与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签订合作协议，全面开展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探索南京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管理新模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等方面内容。

1. **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主动及时公开市政府规章和各级行政机关产生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与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其他文件。及时公开《南京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南京市商业网点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办法》《南京市户籍准入管理办法》、《南京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等21部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2016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共公开规范性文件1953件。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

公开了《关于南京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对公开的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南京市“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南京市“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等20多个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及时做好政策解读、解释工作，制作发布相关规划、政策解读118篇，引导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相关规划和政策。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发布了《南京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南京市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等统计信息，制作发布《南京统计年鉴（2016年）》，围绕全市产业发展、经济指标、城乡建设、教育文化、人口发展等领域，梳理各项统计指标，展现南京社会发展状况。针对关注度高的居民收入、CPI指数、住房价格等热点信息，按月度、季度发布居民人均收入与支出、交通运输和邮电业、全市用电量、物价指数、房地产开发投资等相关统计报表，全年发布相关统计信息249条，发布统计信息微博3800多条，促进统计类信息公开的常态化，及时满足社会公众需求，服务社会经济发展。

综合分析，2016年全市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238359条，总数较上年有所下降，但公开质量有所提升。一是全市行政机关文件公开比例较上年提高了12%。二是公开渠道更为规范，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92275条，较上年增长12.8%。三是日常动态类信息减少，决策类信息增多，信息的关注度不断提高。

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南京市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一）做好深化改革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1.进一步推进权力事项清单公开。推进权力清单标准化建设，实行清单动态调整。全市共保留市级行使的行政权力699项，属地行使的行政权力4423项（不含保密事项）。强化权力事项的动态管理与集中展示，在市政府网站上统一展示，并对行政审批等业务进行逐月统计排名公布，督促各单位做好权力事项的网上管理与公示。

2.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进一步落实《市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有关要求，重点推进保障性住房、产品质量、生态环境、旅游市场等方面的监管执法信息公开。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监管类信息204476条，发布企业抽查信息4384条。发布各类食品监督抽检信息公告13期，涉及产品16329批次。

3.推进政务服务公开。坚持需求导向，运用互联网技术，大力推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向线上线下一体化供给发展。参与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起草工作，受到国务院办公厅好评。初步构建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相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多样化服务。全年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各类事项30万余件次，群众满意率保持在99.98%。

**（二）围绕经济发展推进公开工作**

1.推进经济社会政策公开。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有效需求、加快推进江北新区建设等中心工作，加大相关政策的公开力度，及时公布《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南京江北新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文件200余篇。对重大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实施第三方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的参照依据。同时，在市、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督查专栏，及时公开决策部署及督查、整改信息。

2.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围绕列入《南京市2016年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做好审批、核准、备案、实施等信息的公开，公布全市年度重大项目181项。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实现行政审批事项、依据、条件、程序、办理期限全公开。全年公开南京市快速路改扩建、地铁5号线等重大建设项目信息520余条。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信息公开，及时更新PPP项目库，共公开PPP项目28个。其中，江北新区核心区综合管廊二期工程、秣陵新市镇安置房项目等13个项目被列入江苏省2016年第一批PPP入库项目名单。

3.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借助互联网技术，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终端覆盖市区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一网覆盖”，直接降低了当事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成本。依托“互联网+交易”平台体系，全年发布相关交易信息26888条，完成交易项目20028个，服务开、评标11927场次，日均47场次，金额2802.25亿元，较上年增长27.42%。

4.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2016年，除涉密信息外，全市市级部门均在各自门户网站全面公开了2015年度部门财政决算信息及2016年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相关财政决算预算汇总表、明细表，并将政府采购、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和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向社会公开。细化公开内容，将公开信息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经济分类科目细化至款级，并公开“三公”经费具体内容及增减变化原因。首次公开了会议费及培训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支出，公开内容更加完整、全面。

5.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制定公布《南京市定价项目清单》和涉企、涉农、涉房、涉车收费目录等5个清单，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标准等，及时公开对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设立税收优惠政策垂直搜索平台，发布税收优惠政策汇编23项，让纳税人可根据自身需要搜索、查找所需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办理流程。

6.推进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选择新工集团、紫金集团、商旅集团作为试点，启动国有企业信息公开试点工作，及时公布试点企业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重要人事变动等信息230余条。

**（三）加大民生改善信息公开力度**

1.推进扶贫工作信息公开。健全常态化管理和动态化调整机制，对帮扶地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全市公示200个重点扶贫村。其中，经济薄弱村70个，欠发达村130个。

2.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信息。主动发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开放社会保险信息查询，全年共向全市出具社保缴费证明187.04万份，其中通过自助终端打印90.71万份，通过网站查询86.94万份。及时公开城乡低保、农村五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等救助政策，按季度发布市、区城乡低保基本情况。

3.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公开就业创业相关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等信息；做好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就业供求信息。全年公开就业创业政策信息500余条。同时，就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及时做好公开与解读。针对在宁大学生就业租房补贴等政策，制作相关专题政府网站、媒体等平台进行发布，切实提供相关服务。

4.推进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对全年129个棚户区改造项目以条目化、表格化形式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全面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实行住房保障政策制定、建设过程、资格审核、房源分配、资金使用、后期管理以及办事程序等全公开。按月对75个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进度情况进行公开，按月公开27个2016年新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以及27个基本建成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

5.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突出环境质量信息公开。通过互联网南京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公开全市34个站位的空气质量指数(AQI)及PM2.5等6项指标，通过政务微博及时发布水、辐射及生态环境状况信息，发布空气质量报告366期，水质报告12期。强化环保审批信息公开。环评、危废、辐射等审批类信息，从项目受理、审批公示到许可结果，实施全过程公开。集中公开环境监管信息。设立专门公开频道，主动公开8大类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定期公布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

6.推进教育、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小学和初中划片范围、招生计划、程序时间、办学条件，初中特长生招生信息和录取办法等信息。公开发布全市958所民办教育机构年检结果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深入推动市属高校公开预决算、高校收费项目、学生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信息。开设南京市医疗机构药品（耗材）网上采购与监管平台，公开全市药物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信息。公开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12批次，发布医疗机构设置批准许可8批次。做好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抽检抽验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处罚信息、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信息。全年主动公开食品安全信息1638条。

**（四）进一步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一律全文公开。在公开形式上，在市政府网站设立专栏，对全市各承办单位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进行集中统一公开，规范公开版式，严格审查公开内容，方便公众查阅。全年共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复文550件。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6年，全市行政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046件，较上年增长5.6%。其中，各区政府收到1052件，市级部门收到1994件。申请形式上，当面申请222件，占总数的7.3%；网络申请2030件，占66.6%；传真申请36件，占1.2%；信函申请758件，占24.9%。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征用与补偿、拆迁许可和补偿安置、城市规划和建设、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财政资金管理等方面。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情况**

全市受理的3046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了2件申请人主动撤销外，其余3044件已全部办结，其中2件重复申请件不予答复。在3042件已答复件中：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376件，占总数的12.3%。

“同意公开”1350件，占总数的44.4%。

“同意部分公开”69件，占总数的2.3%。

“不同意公开”206件，占总数的6.8%。其中，涉及国家秘密3件；涉及商业秘密15件；涉及个人隐私4件；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0件；不属于《条例》所指政府信息范围115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69件。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524件，占总数的17.2 %。

“申请信息不存在”188件，占总数的6.2%。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119件，占总数的3.9%。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210件，占总数的6.9%。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机构根据《条例》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暂未收取检索、复印、邮寄等费用。

**（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举报投诉情况**

2016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101件，较上年增长46%。其中，做出维持行政机关做出的信息公开答复告知的81件，占总数的80.1%。被行政纠错的7件，占总数的6.9%。其他情况13件，占总数的13%。

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行政诉讼案件120件，较上年减少49%。其中，判决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或驳回诉讼请求96件，占总数的80%。被依法纠错10件，占总数的8.3%。其他14件，占总数的11.7%。

全市共受理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举报投诉9件，较上年减少47%，均按照有关工作程序进行调查、整改。

1. 信息公开工作举措
2. **完善信息公开基础工作**

2016年，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南京市结合工作实际，研究起草本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相继制定出台政府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专家解读制度、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规范政府公报管理，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全面推进本市政务公开工作。

市政府对政府办公厅职责进行调整，明确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设立政务公开办公室，承担全市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工作。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各区政府和市级部门调整完善了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工作机构，理顺了工作关系。

积极开展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活动。邀请政务公开领域的专家进行专题讲解，对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同志和具体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全年开展政务公开类培训139场次，累计接受培训1.8万余人次，基本实现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每年2次培训。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新入职公务员的培训科目，使培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强化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

市政府办公厅出台《南京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试行）》（宁政办发〔2016〕149号），明确要求政策文件制定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当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针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政策，应采用多种形式，通过多渠道进行解读，充分发挥行业专家、新闻媒体的作用，切实让群众看得懂、能参与、好监督。

2016年，围绕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江北新区规划建设、过江隧道确定免费、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组织政策参与制定者、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采用文字、视频、图表、图片、动漫等多种解读形式，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微博、微信、移动终端APP等多种渠道进行深度解读。全年发布政策解读稿件1594篇。

针对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事件，及时、准确地开展信息发布和回应工作。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新闻发言人，积极参加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据统计，市政府组织新闻发布17场，全市共组织新闻发布547场，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达131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一把手”相继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在线访谈等围绕城市建设、教育改革、房地产调控等热门话题发布相关政策及解读，主动回应公众关切。

**（三）整合公开平台建设**

2016年，全市进一步整合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继续推进政府网站整合工作，通过对缺少维护能力的网站进行关停、合并，消除了“僵尸网站”、“睡眠网站”现象。全市共保留各级各类政府网站78个，精简率达80%。同时，着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新增信息公开专题栏目30个，相关子栏目196个，提升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围绕民生关注和社会热点，市政府门户网站全年共制作了“南京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等17期专题。

全年编辑出版《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12期，发行量6万多本，共刊登各类文件116件，80万余字。通过二维码扫描、微信公众号推送等形式，向市民提供公报电子版。在《南京日报》同步刊登相关导读信息，引导群众阅读公报，扩大公报的影响力与传播效果。进一步做好公共查阅点的建设工作，形成以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中心为代表的市区两级政府信息公共查阅点。全市信息公开公共查阅点已达522个。

进一步探索新媒体的信息发布和在线服务功能。全市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政务微博发布信息10万余条，通过政务微信发布信息4万余条。“我的南京”APP汇聚全市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交通等一批应用核心功能，在线各类服务近100项，实名用户已达150万。南京公安“微警务”通过移动互联网向市民提供居住证办理、户口迁移、新车选号等多项惠民服务，关注用户超过400万。

**（四）规范公开工作流程**

进一步优化主动公开工作流程。通过将公开审查前置在行政机关发文环节，强化公开意识，提升公开时效。合并公开审查手续，缩短文件审批流程，提高文件公开的时效性。通过在市政府及办公厅公开文件上标注“此件公开发布”字样，提高文件公开的规范性，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探索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的标准化工作。认真梳理常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及答复文书，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分为6大类，并分别制定相应的标准文书，提升答复内容的规范性、权威性。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流程，除书面答复书盖“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外，还对多页书面答复书加盖骑缝章，在答复信封加盖“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受理答复文书”印戳，规范答复形式，推进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6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当前国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权力阳光运行的形势任务相比，还有很大的作为空间；与中央和上级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与人民群众的要求期待相比，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一）存在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少数部门、单位负责同志重视程度不够，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的意愿不足。个别部门发布信息总量与其职能、工作量不相匹配。

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政府机关提供的信息和群众真正想要的信息有时存在“错位”现象，存在着群众关心的没有有效公开，个别单位工作宣传类信息公开比较多；注重结果公开，有时忽略了过程公开；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政策措施通俗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是依申请公开的规范化程度不够高。随着依申请公开工作量不断增大，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也不断增多，个别单位由于对依申请公开处理得不够及时、规范，缺乏与申请人的有效沟通，引起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四是工作创新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适应互联网发展形势，加强政府部门间信息公开协同，促进政府信息共享等方面存在着挑战。

**（二）改进措施**

一是牢固树立以公开促工作的理念。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领导决策、服务中心工作开展、服务人民群众信息需求，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立公信，维护法治政府、透明政府的良好形象。

二是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深入抓好我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落实推进，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和省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我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明确各领域公开内容，修订完善主动公开目录，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加大对市政府重点工作、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改革措施的解读力度，及时关注舆情，回应社会关切。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服务社会管理创新。

三是切实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标准化建设。开展依申请公开案例研究，为依申请公开办理及复议、诉讼工作提供有益指导借鉴。强化对依申请公开全流程的管理，试点并适时推广依申请公开受理、办理、答复标准化文本，通过网上信息公开系统，加强对全市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的跟踪检查，认真调查办理相关投诉举报，耐心细致做好释法说理，增强群众满意度，进一步降低行政复议、诉讼率。

四是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力度。通过专家讲座、业务研讨、案例分析、座谈交流、实战模拟等多种形式，加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新媒体应用等方面的培训，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五是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方法举措创新。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围绕公众关切梳理、整合各类政府信息，建设相关专题，使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加强对“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技术、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运用网络客户端、微博、微信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进一步完善与高等院校合作研究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理论和实践研究，推动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发展。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附表：南京市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南京市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全市合计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38359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953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3255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16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97877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06419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0218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5025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1738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547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131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407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93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1594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16929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13998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3046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222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36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03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758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3044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982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62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3042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376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35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69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06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3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15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4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115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69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524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88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119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21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10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8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7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13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12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96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1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14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9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37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522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865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56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75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403.6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98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39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8840 |